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148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3014821000-1.pdf)

裝

主旨：「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5日以法令字第11304546200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公報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依據法務部113年11月25日法檢字第11304546240號函辦理。

二、按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屬洗錢法制法（下稱本法）第5條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11條規定，其擔任受託人時，應就信託資訊進行申報，於資訊發生變更時更新申報資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以信託財產與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臨時性交易時，並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線

三、關於前開信託資訊申報（首次申報）或更新申報（資訊變更）之表單與申報方式，及信託地位之揭露，俟本部研訂後另函通知相關作業方式。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許佑菱　　地政局

1132533389　(113/12/18)

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

副本：法務部 電子文章 2024/12/18 14:39:18 電子交換